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